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长桥大院临东七线围墙紧急维修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长桥大院临东七线围墙紧急维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图纸。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施工图；

2.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3.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4.2020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关文件；

5.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

6.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建价市〔2020〕46号）；

7.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第一期）；

8.湘建价〔2019〕13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9.《长沙建设造价》2025年5月份材料价格及市场询价；

10.湖南省发布的其他相关文件。

10.1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不得缺漏项，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10.2为确保维修服务及维修质量，供应商自行实地勘察，按照施工图纸，核算工程量，同时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进行恶意竞争，恶意竞争的且无法提供服务或者质量、工期达不到我方要求的，我方将解除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再参与我方任何项目的报价。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1.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照工程款总额的0.5%/天支付违约金。

1.2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务必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当现场情况与设计不相符时，须先报告采购方，再由采购方和设计方根据现场进行调整。

（3）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供应商降低产品档次、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没有按照我方要求报送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样品的，我方将责成供应商退货，已施工部分返工重做，由此给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还须按该违规、假冒伪劣产品正品价值的30%向我方支付违约金。

（4）供应商应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湖南省或长沙市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的承担按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供应商应对材料的使用部位进行拆除和修复，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供应商负责，并按照不符合合同要求材料设备总价款的30%向我方支付违约金。

1.3施工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

(4)、《工程建设标准的强制性条文》；

其他未列出的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缺，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2.1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须与投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本工程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验收要求

3.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

3.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量保证

4.1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2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质量保修：保修期两年，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5.安全保证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在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施工建设期间，遵守安全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或其它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施工人员因疾病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救治，若发生上述情况时，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6.合同解除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我方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的材料、设备均按供应商投标价格的70%计算费用；如果投标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同期《长沙建设造价》预算价的70%执行（跨期施工项目，按各期价格加权平均）；《长沙建设造价》中没预算价格的，按市场价的70%计算。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1实施时间：请供应商根据自己情况报出最快的时间安排。但不得大于30日历天内完成。

1.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2付款方式：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税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2.3工程变更

2.3.1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3.2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初审，最终由相关部门审定后确定。

2.3.3 需要审核审批的，应当严格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履行审核审批程序。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6个月内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给采购人6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3.1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6套，费用均包括在项目报价之内。

3.2设计文件、竣工图、概算等有关资料:(1)设计变更资料；(2)施工预算和工程决算；(3)施工方案和计划、统计资料；(4)工程中间验收记录；(5)施工过程有关大事记和需说明的情况；(6)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将部分材料送采购人指定试验单位进行抽检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测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工程保修：按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保修金额为合同审定结算价的3%，保修期12个月满后，一次性支付。

5.争议的解决：本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的最终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计结论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前，若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到的水费、电费用、垃圾外运处理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4.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

5.因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出现安全事故、工伤或职业病事故、违法犯罪、各类纠纷等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关于违约金的支付或者赔偿责任的承担，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应付款不足以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补足。

6.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的购买及手续办理，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等事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

7.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采购人的人员信息、设备、网络情况、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专有技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成交供应商承诺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不向任何个人、组织和公司透露。

8.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所有参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约束其履行保密协议，保证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违反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发生失密、泄密行为时，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保密协议要求赔偿违约金等。

9. 供应商进入我方区域作业前，必须按我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办理出入证，并严格要求进入人员妥善保管好出入证，不得转借、涂改或使用假冒、失效的出入证；供应商人员应自觉接受我方查验；供应商人员调动或辞退，供应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出入证退证手续。项目完工后，出入证全部移交我方，如有遗失，按照1000元/本进行处罚。

10. 供应商人员只能在我方规定的区域内实施作业或服务，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导致的不良后果概由供应商负责。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封闭施工，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我方大院，所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